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1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本系教評會)。

二、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教評會委員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文章一篇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委員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長報請校長核聘。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三、本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系教評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系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五、本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

表決時棄權或投空白及廢票者，均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在場委員未領票或領票後拒絕投票均視為棄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六、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本系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本系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教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系所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七、本系接獲教師疑涉違法之檢舉案或建議懲處案時，依行政流程通報校方，依學校相關辦法處理。。

八、本系教評會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